

城建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紧扣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能定位，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公开质量与效率，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助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锚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的推进与群众根本利益的保障，着力提升行政透明度与办事效能，持续增强服务意识和履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一系列措施，群众对住建领域政务公开的了解和参与程度显著提升，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稳妥处理依申请公开事务，规范答复程序与时限，着力提升办理水平，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深度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加强，部分解读材料的通俗性、可读性有待提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精细化、颗粒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一是丰富解读形式。探索运用新闻发布、专家解读、动画视频、简明问答等多种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通俗化解读，提升解读效果；二是深化重点公开。围绕住房保障、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群众高度关注领域，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标准，确保信息发布全面、及时、精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